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BC/3/16

立法會 CB(4)1154/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道歉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周浩鼎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辰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律政司

副民事法律專員
李伯誠先生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陳潔儀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廖穎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冠華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 CB(4)673/16-17(01) — 郭榮鏗議員 2017 年
3 月 2 日發出的
函件)

法案委員會接納郭榮鏗議員所提出逾期參加法案
委員會的申請。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 CB(3)294/16-17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檔號：CD/MED 012/1 — 律政司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LS29/16-17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的報告
- 立法會 CB(4)609/16-17(02)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 2017 年 2 月 6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4)609/16-17(03)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 CB(4)669/16-17(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017 年 2 月 6 日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先前會議提出的事宜

- (立法會 CB(4)669/16-17(02) 號文件 — 因應 2017 年 2 月 24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4)669/16-17(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7 年 2 月 24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

3. 涂謹申議員對於香港是否有必要提出擬議的《道歉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表示存疑。他認為由於道歉者清楚知悉其道歉及所附隨的事實陳述均受到法定保護，條例草案反而可能鼓勵道歉者作出有欠真誠的道歉或只是策略性的道歉，減少找出事實的機會。處於不利位置的原告人是應該得到保護的。但是，假如不接納事實陳述作為證據，原告人的申索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甚至因而受到約束。因此，作為整體原則而言，他傾向可接納道歉作為證據，但在接納道歉為證據的做法會對道歉者造成不公正影響的情況下，裁斷者可行使酌情權不接納道歉作為證據。此外，他又詢問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是否政府當局草擬條例草案第 8(2)條的考慮因素之一。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草擬條例草案第 8(2)條不涉任何政治考慮。條例草案的目的純粹是為了推動及早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排解爭端。條例草案並不表示被告人作出道歉後便可以逃避法律責任。為保障原告人的權利，條例草案第 11(a)條設有條文，作用是令到原告人同樣可以透過文件透露程序或類似程序取得可予披露的證據和資料，而原告人可使用該等證據和資料，在道歉不被接納為證據的情況下，獨立地證明有關的法律責任。

4. 梁繼昌議員注意到，在首輪及次輪諮詢中，分別只有 75 及 40 名回應者就條例草案應否保護道歉所傳達的事實陳述一事表達意見；他關注到廣大市民未必清楚了解條例草案的內容，以及條例草案如獲制定成為法例，市民的權利會得到甚麼保障／受到甚麼影響。就此方面，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將會開展教育及宣傳活動，以協助市民了解條例草案的內容。

裁斷者接納事實陳述為證據的酌情權

5. 毛孟靜議員、梁美芬議員、張國鈞議員、容海恩議員及主席支持條例草案提倡藉作出道歉取得和解的文化。不過，他們關注到，條例草案第 8(2)條有關裁斷者在特殊情況下有酌情權將事實陳述接納為證據的做法，可能會造成不明確的情況，以致道歉者不願意在道歉時對事實作出披露，有違條例草案原定的

目的。毛議員認為，鑒於條例草案第 8 條中的"特殊情況"和"酌情權"等用語，再加上"裁斷者"的寬闊定義，會造成不明確情況，令當事人不願意作出道歉。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認真看待委員提出的意見。她認為較為可取的做法是在條例草案中刪除特殊情況和裁斷者的酌情權，以帶來確定性。至於任何侵犯申索人獲得公正聆訊的權利的事宜，可透過其他方式處理。張議員認為，觀乎條例草案第 8(2)條目前的草擬方式及該草擬方式所造成的不明確情況，律師不會願意建議其當事人道歉，令到條例草案無法達到原定目的。此外，條例草案應明確界定裁斷者的酌情權範圍，以釋公眾疑慮。容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 7(1)(a)條及第 8(2)條可能互相矛盾。法院所保留的酌情權可能導致出現爭論甚麼才構成特殊情況的訴訟。主席認為，鑒於裁斷者(不論是法院、審裁處、仲裁員或任何其他機構或個人)的涵蓋範圍甚廣，公眾或會擔心裁斷者(特別是本身並非法官的裁斷者)將如何行使接納事實陳述為證據的酌情權。

6. 政府當局表示，《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首次提交蘇格蘭議會進行辯論時，其目的是保護道歉中的事實陳述。但該項法令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令時已刪除有關保護，原因是公眾擔心提供有關保護或會影響申索人得到補救的權利，尤其在道歉中的事實陳述是用以確立法律責任的唯一證據的時候。經考慮首輪諮詢中所收到的回應，加上《道歉(蘇格蘭)法令草案》的發展，調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第二輪諮詢中列出了 3 項可供選用的不同方案，邀請公眾表達意見，以處理公眾對於保護事實陳述的關注。方案一是全面保護事實陳述，裁斷者沒有酌情權在適用程序中接納道歉所包含的事實陳述為證據；方案二是在道歉法例中略去全部有關事實陳述的文字，而由裁斷者按每宗案件的情況裁定應否把事實陳述作為道歉的一部分而作出保護；而方案三是把事實陳述視為道歉一部分，但裁斷者有酌情權在特殊情況中，在顧及所有情況後認為此舉屬公正和公平時，接納該等事實陳述作為證據。有相同數目的回應者對方案一和方案三表示支持。督導委員會認為方案一的好處是簡潔和明確，擬作出道歉者在道歉前已經清楚知道道歉的法律後果，但為道歉傳達的事實陳述提供全面保護的

做法，或會不當地影響申索人獲得公正審訊的權利，而這或與擬議法例的合法目的並無合理關聯。因此，督導委員會擔心有關條文可能侵犯《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保障申索人公正審訊的權利，以致會被法院基於違憲而裁定其無效。至於方案三，即裁斷者獲賦予酌情權，在特殊情況下、在顧及所有情況後認為此舉屬公正和公平時，可接納本來不得接納的事實陳述為證據的做法，似乎可避免申索人得到公正審訊的權利可能受到侵犯。不過，亦有人擔心酌情權或會造成不明確的情況。因此，為了盡量減低不明確的情況，條例草案訂明，裁斷者須在特殊情況(例如在事實陳述是唯一可供使用的證據，而裁斷者在顧及所有情況後信納此舉屬公正和公平)下才可以行使接納事實陳述為證據的酌情權。此舉可在申索人得到公正審訊的權利與條例草案的政策用意兩者間取得平衡。再者，當局預計只會在甚少情況下需要行使酌情權。此外，裁斷者在根據普通法及法規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中具有此類性質的酌情權並不罕見。裁斷者理應清楚了解何時及如何行使酌情權。因此，方案三獲得採納。

7.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留意委員提出的關注，對條例草案第 8(2)條的草擬方式再作考慮，以減少出現不明確的情況。

關於條例草案草擬方式的事宜

8. 關於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 13 條"本條例適用於政府"的現行草擬方式的回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補充，以往某些適用於政府的條例會訂明"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例子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等。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9. 涂謹申議員舉例，民事程序的原告人要求擬作出道歉的被告人擬備兩封函件，其一是不載述任何事實的空洞道歉(即表達歉意、懊悔、遺憾、同情或善意)，而另一封函件則是純粹的事實陳述而不表達任何歉意、懊悔、遺憾、同情或善意。就現時草擬的條例草案條文而言，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澄清上述純粹作為事實陳述的第二封函件會否被視為條例草案第 4(3)(b)條所指的道歉的一部分而受到條例草案保護；
- (b) 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訂明，在上述第一封道歉函件以外另一份文件中所包含的純粹的事實陳述，可否在適用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被告人的證據；及
- (c) 解釋如何處理下述關注：若被告人只作為道歉的一部分才披露事實，令所傳達的事實受條例草案保護而無法在適用程序中以之作為針對被告人的證據的倚據，這會令原告人難以要求被告人提供純粹的事實陳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7年5月16日隨立法會 CB(4)1038/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 10. 委員議定，將會邀請代表團體在下次會議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

III. 其他事項

-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6 月 2 日

**《道歉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3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逾期參加委員會的申請			
000000 - 000256	主席	逾期參加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57 - 000444	主席 梁繼昌議員	邀請公眾表達意見	
000445 - 00055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7 年 2 月 6 日所發出函件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 CB(4)669/16-17(01)號文件]	
000600 - 001613	主席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當局對 2017 年 2 月 24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書面回應的"第 1 項——道歉及事實陳述" [立法會 CB(4)669/16-17(03)號文件]	
001614 - 00254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當局對 2017 年 2 月 24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書面回應的"第 2 項——草案第 8(2)條及人權" [立法會 CB(4)669/16-17(03)號文件]	
002550 - 005100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討論《道歉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及條例草案第 8(2)條的草擬方式事宜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涂議員所舉的情況對提出的關注事宜作出書面回應	會議紀要 第 9 段
005101 - 005714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如何令公眾更清楚了解條例草案的內容，以及條例草案如獲制定成為法例，市民的權利會得到甚麼保障/受到甚麼影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715 - 014026	毛孟靜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鈞議員 主席 容海恩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8(2)條有關裁斷者在特殊情況下有酌情權將事實陳述接納為證據的做法，可能會造成的不明確情況。	
014027 - 01425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當局對 2017 年 2 月 24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書面回應的"第 3 項——草案第 8(2)條及草案第 10 條" [立法會 CB(4)669/16-17(03)號文件]	
014254 - 014617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4	政府當局簡述當局對 2017 年 2 月 24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書面回應的"第 4 項——草案第 13 條" [立法會 CB(4)669/16-17(03)號文件]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14618 - 014802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6 月 2 日